



Lee'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21)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2008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是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獨特，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是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對本報告負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報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是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於二零零七年同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22,513	13,321
銷售成本		(6,595)	(4,194)
毛利		15,918	9,127
其他收益		559	116
銷售及分銷費用		(6,935)	(4,446)
研究及開發費用		(317)	(337)
行政費用		(4,304)	(3,310)
經營溢利		4,921	1,150
財務成本		(108)	(256)
除稅前溢利		4,813	894
稅項	(3)	(620)	(33)
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4,193	861
股息		-	-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基本	(4)	1.01	0.25
攤薄	(4)	1.00	0.24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會計原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業績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已就租賃樓宇重估作出修訂。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一致。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綜合業績並未獲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獲本公司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閱。

**2.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乃開發、生產及銷售藥品。於本期間內，營業額乃指本集團之已收及應收外來客戶之貨款淨額並確認如下：

業務分類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專利產品	13,714	7,521
引進產品	8,799	5,800
	<b>22,513</b>	13,321

地區分類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本集團逾90%之營業額乃源自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之業務，故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類資料。

## 3. 稅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中國	540	45
遞延稅項		
本期間撥備(抵免)	80	(12)
<b>本集團應佔稅項</b>	<b>620</b>	<b>33</b>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於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中國產生之稅項乃按中國現行稅率計算。

## 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資料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4,193,000	861,000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414,209,615	346,225,000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6,737,669	12,031,265
<b>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b>	<b>420,947,284</b>	<b>358,256,265</b>

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差額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的 僱員酬金			總計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0,656	44,154	9,200	3,463	851	1,679	(19,178)	60,825
僱員購股權利益	-	-	-	-	80	-	-	80
行使購股權	75	278	-	-	(56)	-	-	297
尚未在綜合收益表內								
確認之匯率調整	-	-	-	130	-	577	-	707
本期間溢利淨額	-	-	-	-	-	-	4,193	4,193
<hr/>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20,731	44,432	9,200	3,593	875	2,256	(14,985)	66,102
<hr/>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7,311	32,496	9,200	3,237	666	827	(30,548)	33,189
僱員購股權利益	-	-	-	-	54	-	-	54
尚未在綜合收益表內								
確認之匯率調整	-	-	-	33	-	142	-	175
本期間溢利淨額	-	-	-	-	-	-	861	861
<hr/>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17,311	32,496	9,200	3,270	720	969	(29,687)	34,279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3,319,000港元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派發。該末期股息並無作為應付股息載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增長勢頭於二零零八年第一季度持續。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加9,000,000港元或69%至22,500,000港元。本期間除稅後溢利淨額為4,190,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激增387%及較二零零七年第四季度上升8.3%。

於二零零八年第一季度，營業額及溢利持續及大幅增長歸因於本集團三種現有產品穩健之銷售表現。新推出產品《速樂涓》<sup>®</sup>之銷售額保持強勁，而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加447%及較二零零七年第四季度上升16%。《可益能》<sup>®</sup>及《立邁青》<sup>®</sup>於二零零八年第一季度維持其大幅增長勢頭，銷售額分別較二零零七年同期增加47%及29%。

於二零零八年第一季度，毛利率亦由二零零七年同期之68.5%改善至70.7%。毛利率較高主要由於新推出專利產品《速樂涓》<sup>®</sup>銷售額增加所致，該產品之毛利率與引進產品比較相對較高。

於二零零八年第一季度，銷售費用與營業額之比率繼續其下降趨勢及由二零零七年同期之33.4%下降至30.8%。銷售額整體大幅增加有助於促使改善市場推廣及銷售之效益。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就藥品研究及開發進一步增加其資金投入。兩項臨床研究已於二零零八年第一季度啟動，此等研究於中國分別涉及13個中心及9個中心。至今，本集團有19種產品處於不同開發階段，而四項臨床研究仍在繼續。於本集團與瑞士公司Helsinn就《Gelclair》<sup>®</sup>（癌症輔助治療產品）簽訂分銷協議後，該新成員已獲納入本集團經擴展之產品渠道。

## 展望

我們有信心，本集團之增長勢頭將於整個年度及期後持續。新推出產品《速樂消》®及引進產品《可益能》®將進一步作出貢獻，以提高增長速度。

此外，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曾於廣州、杭州及北京舉辦四次研討會（演講者為當地及海外專家），以宣傳新產品蛋白琥珀酸鐵口服溶液。逾500名醫生出席上述四次研討會，這大幅提高了產品形象及知名度。我們預期，新產品之銷售於本年度餘下時間將加速，並於二零零八年為本集團之整體增長作出貢獻。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經本公司全體股東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其中包括）有條件地採納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等計劃之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之購股權變動如下：

獲授人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授出	行使	失效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b>董事</b>						
李小芳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1,600,000	-	-	-	1,600,000
李燁妮	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三日	289,000	-	-	-	289,000
李小羿	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三日	2,890,000	-	-	-	2,890,000
Mauro Bove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	500,000	-	-	-	500,000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	500,000	-	-	-	500,000
林日昌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	300,000	-	-	-	300,000
詹華強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	300,000	-	-	-	300,000
董事總數		6,379,000	-	-	-	6,379,000



獲授人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授出	行使	失效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僱員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50,000	-	(50,000)	-	-
	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三日	400,000	-	(100,000)	-	300,000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5,650,000	-	(600,000)	-	5,050,000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	3,400,000	-	(750,000)	-	2,650,000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	-	1,355,000	-	-	1,355,000
顧問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	500,000	-	-	-	500,000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	-	2,000,000	-	-	2,000,000
<b>僱員及顧問總數</b>		<b>10,000,000</b>	<b>3,355,000</b>	<b>(1,500,000)</b>	<b>-</b>	<b>11,855,000</b>
<b>所有類別總數</b>		<b>16,379,000</b>	<b>3,355,000</b>	<b>(1,500,000)</b>	<b>-</b>	<b>18,234,000</b>

附註：

1. 購股權詳情：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i) 50%可在不少於授出日期起計兩年但不多於十年(即自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期間)內行使 (ii) 尚未行使之餘額可在不少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年但不多於十年(即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期間)內行使	0.280
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三日	自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二日期間	0.405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i) 50%可在不少於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期間)內行使 (ii) 尚未行使之餘額可在不少於授出日期起計十五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期間)內行使	0.218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	(i) 50%可在不少於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自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期間)內行使 (ii) 尚未行使之餘額可在不少於授出日期起計十五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自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期間)內行使	0.159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	(i) 50%可在不少於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期間)內行使 (ii) 尚未行使之餘額可在不少於授出日期起計十五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二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期間)內行使	0.175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	(i) 50%可在不少於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期間)內行使 (ii) 尚未行使之餘額可在不少於授出日期起計十五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期間)內行使	0.49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行政總裁或其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獲授予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之任何股本。

期內授出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之公平價值合共為1,141,000港元。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平價值時採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1. 預期波幅為97.55%；
2. 預期有1.7%之全年股息收益；
3. 期內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預期有效期為十年；及
4. 二零一八年期到之外匯基金票據之息率報價為3.28%，該息率用於計算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價值。

「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需要輸入高度主觀的假設，包括股價之波幅。由於主觀輸入假設之改變可重大影響所估計之公平價值，故董事認為現有模式未必是計算購股權公平價值之唯一可靠方法。

##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董事、行政總裁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1. 好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姓名	身份及性質	附註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總計	股本百分比
李小芳	實益擁有人		2,334,375	130,625,000	31.50
	公司權益	(i)	<u>128,290,625</u>		
李燁妮	實益擁有人		2,565,000	130,855,625	31.56
	公司權益	(i)	<u>128,290,625</u>		
李小羿	實益擁有人		35,080,000	51,080,000	12.32
	配偶權益	(ii)	<u>16,000,000</u>		
陳友正	實益擁有人		500,000	500,000	0.12

附註：

- (i) 128,290,625股股份是透過Huby Technology Limited（「Huby Technology」）及Dynamic Achieve Investments Limited（「Dynamic Achieve」）持有。Huby Technology 及Dynamic Achieve 均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由李小芳女士及李燁妮女士共同擁有。
- (ii) 此等股份由High Knowledge Investments Limited（「High Knowledge」）持有。該公司由李博士之配偶呂淑冰女士（「呂女士」）全資擁有。呂女士持有之權益被視作李博士之部分權益。

## (b) 購股權

姓名	身份及性質	持有購股權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李小芳	實益擁有人	1,600,000	1,600,000
李燁妮	實益擁有人	289,000	289,000
李小羿	實益擁有人	2,890,000	2,890,000
Mauro Bove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1,000,000
林日昌	實益擁有人	300,000	300,000
詹華強	實益擁有人	300,000	300,000
		6,379,000	6,379,000

## (c)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總數

姓名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合計總數
李小芳	130,625,000	1,600,000	132,225,000
李燁妮	130,855,625	289,000	131,144,625
李小羿	51,080,000	2,890,000	53,970,000
陳友正	500,000	—	500,000
Mauro Bove	—	1,000,000	1,000,000
林日昌	—	300,000	300,000
詹華強	—	300,000	300,000

## 2. 淡倉

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所記錄，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擁有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淡倉，或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之規定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淡倉。



## 董事認購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獲授可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而獲益之權利，而彼等亦無因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獲益；而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公司（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及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置存之股東名冊之權益或淡倉，及／或於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

### 1. 好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姓名	身份及性質	附註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Huby Technolog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20,290,625	29.01
Defiante Farmaceutica, Lda	實益擁有人		123,850,000	29.87
High Knowledge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i)	16,000,000	3.86
呂淑冰	公司權益	(i)	16,000,000	3.86
	配偶權益	(ii)	35,080,000	8.46

## (b) 相關股份

姓名	身份及性質	附註	相關 股份類別	相關 股份數目
呂淑冰	配偶權益	(ii)	購股權	2,890,000

## (c)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總數

姓名	股份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合計總數
Huby Technology Limited	120,290,625	–	120,290,625
Defiante Farmaceutica, Lda	123,850,000	–	123,850,000
High Knowledge Investments Limited	16,000,000	–	16,000,000
呂淑冰	51,080,000	2,890,000	53,970,000

## 附註：

- (i) 此等股份由High Knowledge Investments Limited合法擁有，該公司由李小平博士之配偶呂女士全部及實益擁有。
- (ii) 此等股份及購股權由呂淑冰女士之配偶李小平博士擁有。

## 2. 淡倉

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之股東名冊內概無記錄其他人士及主要股東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存置之股東名冊內概無記錄任何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或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淡倉。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競爭性權益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從事(直接或間接)與或可能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任何業務或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業務。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進度及內部運作監控。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友正博士、林日昌先生及詹華強博士。

審核委員會將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季度報告推薦予董事會批准前，已與管理層及核數師審閱上述報告。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李小芳女士 (主席)

李燁妮女士

李小羿博士

**非執行董事：**

Mauro Bove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友正博士

林日昌先生

詹華強博士

承董事會命

李小芳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